

营口天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供方：回民区鹏发消防水暖器材经销部

合同编号：

SC1706_C5

需方：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时间：2017年8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产品明细、数量、价款及供货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TC5101	只	3	39.60	118.80
2	点型温感火灾探测器	TC5102	只	4	38.50	154.00
3	探测器底座	TCD25000	只	7	2.20	15.40
4	火灾声光报警器	TCSG5228	只	2	52.80	105.60
5	输入输出模块	TCMK5203	只	6	49.50	297.00
6	手/自动转换模块	TC-S5701	只	1	66.00	66.00
7	紧急启停按钮	TC-S5712	只	2	88.00	176.00
8	气体喷洒释放灯	TC-L5606	块	2	99.00	198.00
9	气体灭火控制器	JB-QB-TC5015/4区	台	1	3300.00	3300.00
10	编码器	TCBM5203	只	1	120.00	120.00
11	安装费				5000	5000
	总计					9550.80
合计金额(大写)		玖仟伍佰伍拾元捌角			人民币:9550.80	

第二条 质量标准：供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本企业所规定的出厂质量标准和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

第三条 包装标准：按生产厂家出厂时的包装要求。

第四条 交货方式、地点：供方负责发货至需方，费用由供方负担。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法：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和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验收。

第六条 产品质保期限：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免费保修壹年。

第七条 结算方式：全款到发货。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决。



供方(章): 回民区鹏发消防水暖器材经销部

供方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拉尔西路金海五金机电城

委托代理人: 邹得明

电话: 18842335134 传真: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金海支行

帐号: 015101201080143207

需方(章):

需方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